

壹

那时走笔·  
浓艳一枝细看取



红颜是什么？是男人锦绣华服上的一朵花。张爱玲是胡兰成的锦上海棠，赵四小姐是张学良的锦上牡丹，小凤仙是蔡锷锦上的一朵野菊。

不问花出处，锦上添花语。唯有知音者，心口一粒痣。

## 一念执着，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如果情感和岁月也能轻轻撕碎，扔到海中，那么，我愿意从此就在海底沉默。你的言语，我爱听，却不懂得，我的沉默，你愿见，却不明白。

——张爱玲

这一生，于茫茫人海，与多少人云淡风轻地擦肩而过，却又只是一个回眸，便深深爱上一个人。爱上，便不管不顾，哪怕飞蛾扑火。一念执着，再念情迷，一代才女张爱玲亦逃不过这一场情劫，甚而“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问世间哪个男子有如此魔力，让她不想躲，不想逃，“心生欢喜”地“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他，便是胡兰成，有人说他是一个知识分子，却不是一个思想的人、学术的人、文学的人，只是一个来无源流、去无归属的人，如同乱世中一粒飘荡的灰尘。但就是这个我们无法苟同的男人却像磁针一样飞插到张爱玲的心尖，让她为爱低到尘埃，并被逼到政治的风口浪尖，身败名裂，付出代价。

他们两个，都在乱世中抬头盛放。

这个女子，有着显赫的家世，也有着惊世的才情。家族的没落，掩不住她风华的过往。那个男人，出身贫寒，却善于钻营，鼓吹卖国，成为汪精卫的得力干将。可就是这样一个冷血汉奸，却在落魄之时打动了上海滩当红才女的芳心。

她有惊世的才情，却没有惊世的容颜，我想，这便是造物主的公平。她高瘦、孤傲，“穿奇装异服，半只鞋子黄，半只鞋子黑。古老衣裳，短旗袍，与别人不一样”。这就是张爱玲，特立独行，不流俗，不盲从，即使爱情，也是一恋“倾城”，不惧世俗流言。

只是第一次相见，两个人便倾心相谈五个小时。这个女子，不美，却被惊为天人，

胡兰成说：“我常以为很懂得了什么叫惊艳，遇到真事，却艳亦不是那艳法，惊也不是那惊法。”“张爱玲的顶天立地，世界都要起六种震动。”而胡兰成“眉眼很英秀，国语说得有点像湖南话，像个职业斗士”，也很符合她的想象和期待。那时的感情，她在未竟的自传式遗作《小团圆》中袒露：“她崇拜他，为什么不能让他知道？”就是这样的崇拜，“见了他，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的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这是怎样的仰望和倾慕，可以让一代才女卑微入尘，又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从此，上海美丽园到常德路公寓，便成为一条情路。

那一晚，她送他出门，他吻了她，她想：“这个人是真爱我的。”她喜欢他，甚至不在乎他背景不干净，不在乎他家有妻室，就像她在《年轻的时候》里写的：“谁不喜欢与自己喜欢的人来往呢？”于是她爱了，不问出处，不问归路。

终于他们立下婚书，那一年，她24岁，他38岁。以为从此“岁月静好，现世安稳”，此生必定“同修同住，同缘同相，同见同知”，甚至“将来与你虽隔了银河亦必定找得见”。可是西谚云：爱人的誓言，是写在水上的。

这个男人，他从来都不为某个女人坚守。他似蝶，却不独恋一枝花，即使有妻若爱玲；他是蜜蜂，遍地繁花随他采，爱玲不是独一枝。

很快，这个耐不住寂寞的男人在武汉又有了新欢，又惹得那个年少清纯的花季少女周德训为他肝肠寸断。是啊，张爱玲与他思想上的琴瑟和鸣，又怎抵得上小周一个“嫣然百媚”的笑？她在信中说：“我是最妒忌的女人，但是当然高兴你在那里生活不太枯寂。”

爱真的可以分享吗？当初连他有妻全慧文，有妾应英娣，甚至携妓游玩都不在意，又当真在意小周么？她又何尝不了解这个“楚留香”般的男人，知道“他对女人太博爱，又较富幻想，一来就把人理想化，所以到处留情”，可是自己对他的爱一直都是低到尘埃里的，她只是低眉颌首写道：“听到一些事，明明不相干的，也会在心中拐好几个弯想到你。”

她去温州看逃难的他，说：“我从诸暨丽水来，路上想着这里是您走过的，及

在船上望得见温州城了，想你就在那里，这温州城就像含有宝珠在放光。”这是怎样一种牵挂和爱恋，而他又是怎样一种辜负和背叛？与小周惜别，又与范秀美同居，幻想着三女侍夫，大红灯笼高高挂。这个男人，他以张爱玲为傲，却又一再伤害她，还不以为然。可这个傻女子，还这样痴心爱着，令人心疼，教人泪湿。

可是这段“倾城之恋”，即使爱得再细腻深刻，也是错付爱予一个不该爱的人。她没有真的不在意，她的心很痛，“那痛苦像火车一样轰隆隆一天到晚开着，日夜之间没有一点空隙”。这痛已渐令她艰于呼吸，终于还是在这段错爱中萎谢。

那日清晨，她忽然泪流满面抱住他，只一声“兰成”便泣不成声，让万语千言无声地淹没在那如水奔流的涩泪中。从此这朵花便萎谢了，不再为胡兰成而开。她说：“我想过，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亦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够再爱别人，我将只是萎谢了。”

哀莫大于心死。她是真的萎谢了。恰如佛云：今日种种，似水无痕。明夕何夕，君已陌路。

她“清坚决绝”地了结了这一段短暂的乱世情缘，从此孤身漂洋过海。这个薄命才女，爱情对她不过是繁华一梦，再嫁也未曾真正牵到幸福的手。终归是晚景凄凉，孤独终老。

或许，正如一个朋友所说，我们总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懵懵然爱上那个人，然后用尽一生，遗忘，各安天涯。

此时，耳畔传来一首歌，触动心弦：

一眼之念，一念执着，  
注定就此飞蛾扑火，  
明知是祸，为何还不知所措？

最好不见，最好不念，  
如此才可与你相恋，  
多一步的擦肩就步步沦陷。

……

## 志摩本是痴情种

在朋友圈见一转贴《由徐志摩英年早逝看邪淫的危害》，此文全篇都站在批判徐志摩的立场上，笔锋尖锐刻薄，文章最后一句结论是：“纵欲好色最损福德。”

这显然是哪个披着佛教外衣的卫道士所写，极牵强地把徐志摩的死与邪淫的因果报应联系在一起，以此来达到说教的目的。我倒是为徐志摩打抱不平了。他的英年早逝跟“邪淫”有关系吗？事实上不过是飞机失事的意外而已。

文中把徐志摩原配张幼仪狠狠地夸了一番，意即有此贤妻，夫复何求？说徐志摩在英国留学期间，遇到林徽因，就忘了自己已为人夫为人父了，回到家里就公开嫌弃张幼仪。

我想说，张幼仪的确具有传统女性的美德，是个好女人，但不是好女人就一定能够得到幸福和爱情。徐志摩和张幼仪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结合，是那个时代的牺牲品。只有十八岁的徐志摩心里是很不情愿的，那时他刚考上北大，但父母要求他先完婚再求学，不得已他才成了婚。自始至终，他们之间是没有任何感情基础的。而婚后他们一直聚少离多，徐志摩大多时间都在外求学，更不用说一个人漂洋过海去英国留学。

一个年轻后生，一个浪漫多情的诗人，虽为人夫为人父，但是只有婚姻没有爱情，有家庭却又独在开放文明的西方国家，在这样的情形下，遇上一个才貌俱佳、意趣相投的女子，自然难抑心中感情。他爱上林徽因没有错，错在他已婚的身份。我倒是有怜他不能自由自在地去爱，他已婚的身份并不是他自愿的，而是被强加的。徐志摩选择了文明的离婚，与其在无爱的枷锁中痛苦和窒息，不如放彼此一条生路，重新去寻找各自的幸福。这又何错之有？

当然，张幼仪也是那个时代的牺牲品，她把夫家视作她的全部。在传统的观

念里，离婚是一件极不光彩的事，所以，她宁愿不被爱，也不愿被抛弃。而她在公公的安排下去英国陪侍丈夫时，丈夫已爱上了别人。所以她不管去或不去，遭遇的都会是离婚的命运。只是徐志摩在提出离婚时，张幼仪正巧怀上次子。说起来，一个女人在怀孕的时候遭到丈夫抛弃，是很可悲的事，这个孩子似乎是要来拯救母亲婚姻的。但是反过来想想，孩子应该是爱情的结晶，对于一个正想从无爱婚姻中解脱出来，去意已决的男人来说，这个孩子无疑是多余的。对于现代观念来讲，孩子生出来了尚且要离，何况还只是个胚胎。所以，张幼仪肚子中的孩子也无法改变离婚的结局。如果换作现代女性，婚姻都没有了，还硬要生下那个孩子做什么？对于当时的张幼仪来说，如果不是她在德国的哥哥相助，她是不具备养育这个孩子的能力的，甚至连生存都是问题。

当时的张幼仪，的确是可怜的，一个中国传统女子，初到国外，语言不通，丈夫也不再是她的依靠，腹内又怀着孩子，其中的痛苦和无助是可想而知的。但正是这些变故，逼着她独立与坚强。

逆境可能让人绝望和沉沦，但逆境又可能让人成长和崛起。

虽然徐志摩离婚后也未能与心中的女神林徽因走在一起，但是他并没有后悔离婚。那么，离婚这件事，对他来说，仍是正确的事。

文中说徐志摩“抛弃美好家庭”，试问，他们的家庭美好在何处？人人都有追求爱情和幸福的权利，徐志摩无爱的婚姻美好在哪里？

不是人人离婚后都能找到爱情和幸福，但至少给了彼此一个寻找爱情和幸福的机会。用徐志摩的话说：“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有婚姻时的徐志摩爱上林徽因而不得，后又与有夫之妇陆小曼相爱，历经千辛万苦终于走在一起，但是婚姻生活并没有想象中幸福甜蜜，甚而陆小曼的奢侈和堕落让徐志摩活得很辛苦。但不可否认的一点是，徐志摩自始至终都爱着陆小曼，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爱眉小札》便是佐证。

陆小曼本为国民党将才王赓之妻，但同样富有才情的陆小曼却在优渥、无聊的官太太生活中感到失落与苦闷，与丈夫也谈不上爱情。遇上浪漫多情的徐志摩，

两个人就干柴烈火般燃烧起来。而这份爱，让他们充分体验着甜蜜与哀愁。徐志摩全身心投入地爱这个女人，深陷其中不能自拔。他一再地说自己是“痴子”，他给陆小曼的信和日记里字字句句都是痴，都是爱，令人感动和同情。他与陆小曼的爱情，虽为道德、世俗所不容，但却令人动容。

看在爱的份上，世人最终给了他们最大的理解与宽容。

不管陆小曼后来的表现如何，徐志摩却一直是个好丈夫。为了满足陆小曼的奢侈生活，包括每天吸大烟，徐志摩都顺从着她，尽可能地去为她挣钱，满足她的需求。他曾在信中说：“……我亦未尝不私自难受，但实因爱你过深，不惜处处顺从着你，也怪我自己意志不强，不能在不良环境中挣出独立精神来。”

陆小曼离得开王赓，却离不开她习惯了奢侈、懒散的生活。所以，跟徐志摩结婚以后，她仍然改不了以往的生活方式和态度，并吸上了大烟，如徐志摩信中说“你一天就是吃，从起身到上床，到合眼，就是吃”，“人老是那坐着躺着不起身，我枉然每回想张开胳膊来抱你亲你，一进家门，总是扫兴”。即使徐志摩远离上海到北大当教授，加上译书，一个月一共挣六百，给陆小曼寄回五百，但这些都不能满足陆小曼的需求，还总是不停地欠债。徐志摩让小曼到北京团聚生活，但她又留恋上海生活，不肯去。经济上的拮据让徐志摩承受了很大的生活压力，甚而在他飞机失事前给陆小曼的信中，数次提到经济窘困的问题，他甚至用了“我是穷得寸步难移”，以致发愁无钱坐飞机回上海去看陆小曼。在飞机失事前那段时间的信中，字里行间都在为人不敷出的经济状况发愁，虽然对陆小曼有诸多不满和失望，但徐志摩仍是苦口婆心地劝告，也不忘一如既往地表达他的爱意与思念。连朋友们都说他脾气太好，太惯陆小曼了。

志摩本是痴情种，至顶至踵都是爱。

一个人一生中，也许不会只爱上一个人。虽然徐志摩总是在错误的时间爱上别人，但他却是在不同的时间用尽全力去爱一个人，并一直爱。对他得不到的人，他也不纠缠，而是尊重和友好，比如对林徽因；对他不爱的人，他也待之如兄妹、朋友，比如对张幼仪。他何尝不是一个绅士！而数数他所爱过的人，也不过两个而已，何来滥情？何来邪淫？何来纵欲好色？

## 在心上，也在身旁

——张学良与赵四小姐的爱情

张小娴说：“爱情，原来是含笑饮毒酒。”可是，一旦遇见，这杯毒酒，你避也避不得，躲也躲不开。

只是一次邂逅，他们便双双“中毒”，任谁也无药可解。

天津蔡公馆，舞曲像月色静泻流淌，又像荷尔蒙一样暧昧。她，花季少女，一袭白裙，如出水嫩荷，清纯娇艳，鹤立鸡群。她微微笑着，礼貌地拒绝着那些邀她起舞的男士，是否在心里默默期待一场千古传奇的相遇？

一阵骚动，风流倜傥的“少帅”出场。他邀她翩翩起舞，在彼此眼波流转中，他们一见钟情。

虽然“爱情不是由时间长短来衡量深浅的”，可是，不是爱了就要说出口，爱了就可以在一起。这个情窦初开的女子，藏起了自己心中的爱。她只在日记里写道：“非常爱慕张少帅，可惜他已有妻室。命，何之苦也！”

可是，在北戴河避暑时，他们又意外相遇。她见了她，如张爱玲般为爱“低到尘埃”，却欢喜地“从尘埃里开出花来”。而这朵花也盛放在这个民国四大美男子之一的男人心里。

直到有一天，他见到她胸前的鸡心首饰，打开盖子，内嵌的竟是自己的照片，而那一行“真爱我者是他”的字样更是令他无法自抑，两个人终于轰轰烈烈地打开了彼此的爱情之门。

这样的爱情即使是飞蛾扑火也在所不惜，这个追求爱情和自由的赵四小姐终于抛弃父亲为她物色的门当户对的对象，在19岁那年与少帅张学良私奔而去。



同为官宦的父亲震怒了，登报将这个伤风败俗的赵家千金赶出祠堂，从此恩断义绝。

回不去了，回不去了，只能为爱向前。即使少帅正妻提出三点苛刻要求，也没能让这个出身名门望族的大家闺秀知难而退。

不能姓张也罢，不能进帅府也罢，不能有名分也罢，“这样的你我，是此生寻觅的彼岸。既许相见，怎能不许我们抵足相爱抵死缠绵？”

有人说：“我们也许可以同时爱两个人，又被两个人所爱。遗憾的是，我们只能跟其中一个厮守到老。”可是，张学良却与妻子于凤至及红粉知己赵四小姐相安无事，相处融洽。这与那个战乱的年代有关，与可娶妻纳妾的历史环境有关，与于凤至这个女人的大度贤惠有关。

也正是妻贤，张学良虽与这个大他三岁的娃娃亲妻子并无爱情，但倒也和睦。也正是两个女人的相互谦恭、相互尊重，让张学良尽享齐人之福。

其实没有哪个女人可以大度到与别的女人分享自己的丈夫，可是看着丈夫与赵四小姐欢爱缠绵，又能怎么办呢？倒不如大度成全他们，为情敌在帅府旁修一小楼，以博丈夫一点感激之情吧！从此，三人同进同出，成为民国奇观，其和美之状，令人羡慕。

在张学良叱咤风云的日子里，两个女人爱着他。在“西安事变”后张学良被囚禁的岁月里，两个女人依然不离不弃。我想，这个世上该有多少男人羡慕他啊！

而赵四小姐后来用一生证明了自己对这个男人的爱。在张学良被幽禁的日子里，她与“大姐”于凤至轮流陪侍，而在于凤至得乳腺癌去美国医治时，她忍痛将爱子张闾琳寄托于美国友人家中，自己则从香港只身来到爱人身边，从此洗尽铅华，一同四处辗转，共度囚禁岁月，相濡以沫七十二载，真正诠释了什么叫“你若不离不弃，我必生死相依”。

戴笠亦叹曰：“红粉知己，汉卿有福。”

这个男人，在云谲波诡的政治风云中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可是他的爱情却始终一如当初。

真正的爱情，不因你得意而来，也不因你失意而去。

赵四小姐对少帅不求名分的爱，像飞蛾一样扑上去的爱，让我想起安意如在《美人何处》中的一段话：“如果有一天，我因这伤心而死，请让我死在你的怀里，不要名分，只要这一世归宿。”

这样的爱情，它来时需要有冲破世俗藩篱的勇气，去时需要经得起“零落成泥碾作尘”的失意，但是，能用漫长岁月证明这份当初不为世俗所容的爱情是如此惊艳坚贞的又有几个？

也许，真爱一个人就不会计较一个仪式和一纸证书吧。可是，真爱一个人，就给她一个仪式和一纸证书吧！

终于，1964年，张学良在台湾给了这个已容颜老去的红颜一个真正的婚礼，牵手三十七载后，他身着红装握住她手的那一刻仍是激动得微微颤抖。

远在美国的正妻于凤至在主动离婚时给他的信中亦说：“你们之间的爱情是纯洁无瑕的，堪称风尘知己。尤其是绮霞妹妹无私地牺牲了自己的一切，任劳任怨，陪侍汉脚，真是高风亮节，世人皆碑。其实你们俩早就应该结为丝萝。我谨在异国他乡，对你们的婚礼表示祝贺！”

2000年，年届88岁的赵四小姐溘然长逝，第二年，千古留名的少帅张学良亦驾鹤西去，从此，他们合葬在美国檀香山，今生来世，不离不弃。

我宁愿相信，他们之所以长寿，是因为上帝想让他们的爱情之花在人间绽放得更久。少帅之所以活过100岁只是想要自己承担失去爱人的痛苦，而不是让赵四小姐承受失去自己的苦痛。因为少帅曾说：“我这一生欠赵四小姐的太多。”那么，亲爱的，你先走，让我来独自承受失去你的痛。

少帅就这样握住赵四小姐逐渐冰凉僵硬的手，三个小时不肯放开，沉默不语地坐在轮椅上，任泪水无声地落下来，落下来……

## 仓央嘉措：负了如来负了卿

“情人啊莫要忧伤 / 我俩已经注在命运册上。”这样的诗句像条游鱼，忧郁地吻上我如水草般柔软的心，有些疼。

这是情僧仓央嘉措的诗。三百年来，这个西藏历史上著名的六世达赖喇嘛，生平迷离，颇富争议，像谜，像结，猜不透，打不开。一念觉，一念迷，他迷失在佛与凡夫之间。他在布达拉宫的佛床上、八廓街玛吉阿米的酒馆里一次次反复追问：“安得世间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

可是没有谁能回答他。这个布达拉宫最大的王啊，他度着众生，却拯救不了自己。

你这个年轻的活佛呀，你不知道吗？在你被确定为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时，你就将拥有无上荣耀，但也将失去人间最珍贵的情感。当你坐上布达拉宫的佛床，红尘情爱便与你无关。

僧者，净也。佛者，觉也。可是你去不掉那一份执着与妄想，佛说：“但以妄想、执着而不能证得。”可是你不想成佛，不想被佛国十万信众虔诚膜拜却失去世间红颜。于是，你一面是布达拉宫最尊贵的王，一面又是拉萨酒馆最浪漫的情郎。

就是这样一个至情至性的年轻活佛啊，六根不净，离经叛道。在玛吉阿米酒馆里化名为宕桑汪波饮酒作乐，与心爱的女子拥衾欢爱。对佛来讲，罪莫大焉。可是你这肉身的佛啊，有着凡人的心，你用烟火人间最美的情诗打动着世人，三百年后仍在不停传唱，直教人心心念念，百结柔肠。

我们该嗔你、怨你，还是贪你、爱你？

我不是你的信徒，若是，也与佛无关，我只是烟火人间最平凡的女子，我贪念你的多情和多情的诗。

活佛、情僧，这样的字眼集于一身，若是不了解你，又如何能理解你？

1683年，你出生于一个叫门隅的小山村，多种瑞兆，预示你将是一个不同凡响的孩子。当地信奉宁玛派佛教，僧人可以娶妻生子，尽享人间情爱。你听着梵音学着佛经，在缠绵的情歌声中将心里填满实实在在的爱情。在去拉萨前的14年，你对自己转世灵童的身份毫不知晓，你跟所有的少年一样在山川草地上像风一样奔跑，跟邻村的姑娘约会。你跟所有门巴族人一样向往长大后过着幸福的生活。

可是命运册上，注定你不能拥有这些平凡的生活，你将要坐上布达拉宫金碧辉煌的佛床，接受万民朝拜，拥有旁人望尘莫及的活佛人生。

但，你虽为政教首领，却不过是第巴（藏王）桑结嘉措的傀儡。14年的尘世烟火，让你沾染了尘世少年的烟火色。你仍念念不忘那个青梅竹马的女子。可是当你被无限荣耀地迎进布达拉宫，成为那个十万信众膜拜的活佛时，便生生断了那个纯洁姑娘的梦想。当你知道她出嫁的消息时，仍是抑不住地哀伤：“爱我的爱人儿 / 被别人娶去了 / 心中积思成瘕 / 身上的肉都消瘦了。”

多情的你身困楼阁殿宇、金堂玉阶，可是你诵经念佛，打坐参禅，还是经不住俗世的诱惑。于是夜深人静时，你化装成俗世风流倜傥的俊雅少年一次次出现在拉萨八廓街那个至今仍存的玛吉阿米酒馆，邂逅美丽的琼结姑娘达娃卓玛，从此陷入爱里面，就像饮下那一杯醉人的美酒，不愿醒来。而在天亮之前，不得不匆匆吻别心爱的姑娘，从布达拉宫的侧门溜进自己孤独的佛床。“帽子戴在头上 / 将辫子撂在背后 / 一个说请慢坐 / 一个说请慢走 / 一个说心里又难过啦 / 一个说很快就能聚首。”

可是这个苦心守着的秘密终于在那个大雪天被抖落了，那条忠实的老黄狗一直不曾背叛他，是通往布达拉宫侧门的两行深深的雪地脚印证实了坊间传言，那个不守清规戒律的年轻活佛真的是浪荡于街头酒馆的风流浪子宕桑汪波。

暴风雨就要来临了。曾经在扎什伦布寺，你回绝了五世班禅授的比丘戒，甚至正式要求还俗，因为那个你倾心爱慕的琼结姑娘，曾对你说：“除非死别，活着永不分离。”而你毫无选择。你那么身不由己，你想念她远胜于佛：“想她想得放不

下 / 如果这样下去 / 在今生此世 / 就会成个佛啦。”

可是，可是你能怎么办呢？“安得世间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

注定的啊，这一生，你既负如来又负卿。

琼结姑娘达娃卓玛据说被第巴桑结嘉措秘密下令遣返故乡，而犯了清规戒律的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成为拉藏汗讨伐的完美借口。当康熙帝准奏，决定将仓央嘉措这个不守清规的“假达赖”解送北京予以废黜的时候，仓央嘉措的命运就彻底来了个大逆转，就像十年前他由一个自由自在的乡野少年突然被拥立为布达拉宫的六世达赖喇嘛一样，都是那样恍如隔世。

以 24 岁这般年纪葬身青海湖，就是这位转世灵童得的果报吗？五世达赖喇嘛不是一心向佛，修得正果吗？可是为什么在来生，在六世达赖喇嘛身上有这样凄凉果报？

有人说，青海湖是灵魂的故乡，只适合灵魂居住，可是那碧蓝深邃的湖水啊，那个多情活佛的灵魂就栖居在你的深处吗？

仓央嘉措，请你的灵魂告诉我，你到底是在押解途中染病魂葬青海湖，还是如传说中风雪夜神秘失踪隐姓埋名传经弘法 64 岁善终？你谜一样离去，成为这个世间众说纷纭的传说，并被世人纷纷解读和怀念。

你呀你，三百年来仍让人不能相忘，并纷扰着一个南方汉族女子的心，让我愿静心读你的情诗，并写下关于你的文字。

正如你的诗云：

第一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忘。

第二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

## 小凤仙：我是你最深情的红颜

同在青楼。

她，艳不过“观者为之魂断”的陈圆圆，才不及“词翰堪当女状头”的柳如是；她，不似“缕衣檀板无颜色，一曲当时动帝王”色艺双绝的李师师，亦不似“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卖艺不卖身的李香君……

她，本只是一个普通的烟花女子，并无惊艳之色、倾城之貌，“十八载北地胭脂，自悲沦落”，却“赢得英雄知己，桃花颜色亦千秋”，却因与“护国军神”蔡锷将军的一段交往被传为千古佳话和知音范本。

她因受蔡锷垂青而名动京城，被影视著作传颂成“侠妓”，但她与蔡锷将军的交往真相和“知音”角色却又存疑，是否是她掩护蔡锷离京？甚至在蔡锷早逝后，她的行踪和卒年都有多个版本。正因如此，她才显得那么传奇又神秘。

“唯有知音者，相思歌白头。”她，真的是蔡锷的知音吗？

蔡锷，一个十二三岁即考中秀才的湖南邵阳伢子，十六岁即在长沙时务学堂成为梁启超之得意门生，后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以“军事救国”为一生奋斗方向。从云南都督调京成为袁世凯幕僚下的“昭威将军”，一个“锷”字，似一柄为国御侮的闪光刀刃，为“捍卫共和国体，为四万万人争人格”，而在袁世凯复辟帝制之时，神秘离京回到云南组建护国军，讨伐窃国贼，将其拉下金銮宝座，而成为名垂青史的“再造共和第一人”。

小凤仙，乱世中的风尘女子，十几岁即沦落烟花柳巷，据考证，貌不惊人，才不及人。若不是遇蔡锷将军，她只不过是凡间的一朵风尘烟花，谁人知？

“豪杰隐青楼，力挽狂澜暗运筹。”一个英雄成就一个红颜的绝代风华。

虽然文人墨客的作品描写中，她一出场即不是一般的庸脂俗粉，出语非凡，甚

至青楼讨生还是处子之身,的确不可将之视为“青楼贱物”。但事实上小凤仙出身卑微,命运坎坷,因“歌喉婉转”被卖进唱戏班除外,并没有接受过什么文化教育,断不是古代秦淮河畔那些“人丽如花,似云出岫,莺声呖听”,还红袖善舞,深谙诗词和琴棋书画,整日与王孙公子、文人雅士相往来的名妓。

但蔡锷将军当真纯粹是逢场作戏,完全只是利用她做“挡风墙”金蝉脱壳逃京伐袁吗?即使蔡将军当时只是为了“狎妓”而麻痹袁世凯,但自古美女慕英雄,小凤仙虽青楼讨生,却未必尽染风尘,毕竟那时她不过17岁,亦不算涉世很深,见得个达官贵人,又有才学,且又正派,完全可能自然而然生出仰慕之情。而33岁的蔡将军见这女子虽沦落风尘,但倒也懂事,善解人意,而自己又须装得醉生梦死、胸无大志,便乐于与她交往。民国初年,政府官员嫖妓纳妾不足为奇,蔡锷当时便娶有两房夫人,由有目的的逢场作戏变成引为知音,亦不是没有可能。

蔡锷的后人却一再否认她为蔡将军之知音,皆因她文化水平、思想境界所限。但我想这也许是为护英雄之名节,毕竟蔡锷贵为将军,深情护国,深爱妻儿,才更符合英雄之高洁形象,才更加可敬。可是自古英雄亦风流,即便二房潘夫人是蔡锷所爱,也不能表明他对别的女人就不动心。将军死后,将军的同僚、部下亦憎恶小凤仙,也是怕她污了将军英名。

但如果将军只是逢场作戏,断不至有心教一个“关系平淡”的烟花女子读书识字,还为她赎身。小凤仙曾在1951年面晤梅兰芳时说,她认识蔡将军时什么也不懂,连革命党是怎么回事都不知道,只觉得蔡将军是个正派人,教她识字,给她讲三国、水浒故事和做人的道理。说到将军为她赎身和其英年早逝,止不住泣不成声。又有资料显示,小凤仙余生常独自端详一张她与一个年轻军人的老照片,继子女们问起,她却淡淡一笑说“是一个朋友”。而老年后的某日,听到收音机里播放关于她和蔡将军的爱情戏曲时,禁不住老泪纵横,一直隐姓埋名不愿告知旁人关于她真实身份的小凤仙终于忍不住说出“戏中人是我的”秘密,令人动容。小凤仙跟蔡将军的家人和部下一样,都认为这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所以,一直以来,一方公开否认,另一方则极力隐藏。

不管蔡将军是否对小凤仙动了情,但至少对这个女子以诚相待。而小凤仙因与

将军有深入交往，受他的影响，理解他、支持他，从而成为可以彼此倾诉可以信赖的知音也是很有可能。

而我也乐见，他们真有一段凄美缠绵的红尘热恋，“一见倾心，对酒调琴，相见恨晚，引为知音”。而在他与小凤仙如胶似漆的“堕落生涯”中，小凤仙在得知将军有志难伸，身陷特务监视的困境后，被将军的爱国精神感召和鼓舞，从而甘为英雄赴汤蹈火，谱写大义壮歌。

据传在蔡锷决定逃离袁世凯的掌控之际，小凤仙为其饯行，而所唱离歌句句催人泪下，情深似海：

骊歌一曲开琼宴，且将子钱，你倡义心坚，不辞冒险，浊酒一杯劝，  
料着你食难下咽。你莫认作离筵，是我两人大纪念。

燕婉情你休留恋，我这里百年预约来生券，切莫一缕情丝两地牵。  
如果所谋未遂或他日啊，化作地下并头莲，再了前生愿。

蔡锷闻此，不禁英雄泪满襟，道肺腑言：“但愿他日能够偕老林泉，以偿夙愿。”  
“此曲终兮不复弹，三尺瑶琴为君死。”这离情，怎不令人大恸？

只可惜，这个年轻有为的护国英雄，却在袁世凯帝王梦灭暴亡后不久，即与小凤仙相别，未及一年就因喉疾在日本福冈大学医院病逝，年仅34岁，后葬于长沙岳麓山。

可惜啊，可惜蔡将军英年早逝，与小凤仙再无续缘，只留下传说于天地间。

虽然小凤仙曾对梅兰芳说她有助将军离京，但质疑声不绝于耳。又有一说是，将军去云南后再未写信于她，却家书频传，亦让人怀疑小凤仙在将军心里是否是那个能够“偕老林泉”的红颜知己。这些，至今成谜。

我也希望，在北京中山公园，蔡锷将军的追悼会上，小凤仙当真情然现身，献上挽联，悲情难抑，然后衣袂飘飘，悄然而去。

就像这“锷凤”情缘，就这样悄然发生，又这样悲情结束，让人唏嘘感叹。

将军，将军啊，你就是我今生最深的红尘知己，来生不再！



## 唐伯虎：但愿老死花酒间

去苏州，起初只为那江南水乡的“咫尺山林”，希望能在这抹夏日里轻盈地走过那些诗意的小桥流水人家。但是，游历下来，始终让我感怀于心的不是中国四大名园中的拙政园和留园，而是苏州城的唐寅园，即唐伯虎文化园。

一提唐伯虎，大家脑子里冒出的一定是《唐伯虎点秋香》，可那只不过是戏说，乱点鸳鸯谱罢了。真正的唐伯虎，的的确确是位才情横溢、才高八斗的才子。他是明代著名画家，兼工诗、书、画，堪称三绝，与沈周、文徵明、仇英并称“明四家”，又与祝允明、文徵明、徐祯卿称为“吴中四才子”。但是这位风流才子一生怀才不遇，潦倒一生。其一生遭遇的三次重创，不禁让人想要伏案长哭，扼腕长叹。

想当年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16岁即崭露头角，经初等考试成为生员，19岁又娶秀才之女徐氏为妻，妻贤，父母弟妹安康，这样平实的幸福让他一定对未来憧憬满满吧？

可是，谁又能料到命运像张开利爪的猛虎直扑将过来。一个人，如何能承受在一年之内父、母、妻、子、妹接连去世的打击？那一年，他才24岁。“哀哉哀哉，此亦命矣。”丧亲之痛、丧子之痛、丧妻之痛，令这个翩翩才子早生华发，他对镜悲叹：“清朝揽明镜，玄首有华丝。怆然百感兴，雨泣忽成悲。”

这痛，你我可懂？！

人生已然如此，又怎能深悲不返，裹足不前？29岁那年，他一举夺得应天府乡试第一，成为解元，名动姑苏。这时的唐伯虎，大抵是有李白“长剑一杯酒，男儿三寸心”的豪情的。同时，他又成功抱得官府家的美人归。功名在左，美人在右，这唐解元岂有不志得意满之理？